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周庭煊

電話：04-37061517

電子信箱：e-pl4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85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附件一 (A09030000E_113008535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5351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，得否列入行政院與
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（以
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）基本選項之「學歷考試」評比項
目採計評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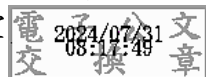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1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70742號書函
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
113302475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查陞任評分標準表基本選項之「學歷考試」評比項目說明
略以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、
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；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及格，且轉任公
務人員者，及經各類檢覈、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，均比照
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。所稱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」，係
以取得或轉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為採計評分之認定標準。
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2條規定，檢

覈及格人員不得轉任公務人員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爰不合陞任評分標準表「學歷考試」評分項目之採計評分規定。惟檢覈及格所取得之證照，倘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，經機關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得依職務適任性之「專業或技術能力」評分項目規定酌予加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